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25日开市起停牌；在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2015年以来，在国家财政税收、信贷货币政策、公积金政策等宽松利好政策的支持下，房地产行业回暖，市场潜在供求关系有所好转。但是，从行业发展态势来看，房地产市场整体上仍处于低迷期。基于对房地产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的判断，公司已于2013年初确定了在两到三年内逐步实施业务转型的经营战略，并开始积极谋求通过多元化发展逐步实现业务转型。2013年以来，受制于违规举牌方恶意收购等客观原因，公司上述业务转型战略并未得以有效实施。此外，由于持续亏损，公司正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2016年无法扭亏为盈并符合恢复上市的其他标准，则可能会导致终止上市。公司计划通过对外实施战略并购、对内盘活存量资产等多项措施尽量避免终止上市的风险。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在公司积极谋求业务转型的背景下提

出的。

(二) 重组框架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谭文辉支付其交易对价的78%，以现金方式向谭文辉支付其交易对价的22%；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陆毅敏、王建江、徐建雄支付其交易对价的70%，以现金方式向陆毅敏、王建江、徐建雄支付其交易对价的30%；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张静静、姚建英、姚鹏支付其交易对价的100%。各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戎辉”）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经评估确认的股权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 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兴盛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本金金额为19,300万元的委托贷款债权，该等委托贷款债权的债务人均系本公司，其预估值为19,300万元，交易价格初步确认为19,300万元。各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等委托贷款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3.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张静静、王晓昱、张健、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2,000万元，该等特定投资者拟认购金额分别不超过60,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和5,000万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2015年8月25日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

1. 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选聘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和评估的中介机构，开展对公司和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积极推进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审阅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

2. 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详细公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等情况。2016年1月5日，公司就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披露了相关回复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2016年5月底，标的公司取得国家科工局批复的涉密信息披露豁免。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45），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公告。2016年1月5日，公司就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梅

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披露了相关回复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之后，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6年5月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阴戎辉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即江阴戎辉的股东）通过邮件发出书面问询函，要求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股权诉讼事项等事项对公司治理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需要重新履行保密审批以及在当前公司治理现状下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做出评价。针对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于2016年6月初组织重组各方进行了全面讨论，分析了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克服的法律障碍及继续履行重组的相关要求，经慎重考虑，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达成一致意见，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四、 承诺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6年6月14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6-052号公告）。公司承诺自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 特别提示

公司2013、2014年、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6年4月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公司股票仍将暂停上市。如2016年无法扭亏为盈并符合恢复上市的其他标准，则可能会导致终止上市。公司仍将继续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条件，推进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3日